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正楷) _____

(地址) _____

為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598-1601號越洋廣場4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		
(a)	梁果先生，執行董事		
(b)	王曉東博士，非執行董事		
(c)	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非執行董事		
(d)	Ralf Leo CLEMENS博士，非執行董事		
(e)	廖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C) 通過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6.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梁果先生(「梁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2港元認購10,080,5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行使其獲授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实向梁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梁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並於經不時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1,75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梁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者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8.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梁朋博士(「梁博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2港元認購1,716,500股普通股，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行使其獲授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实向梁博士授出購股權及於梁博士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286,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梁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者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日期： _____

簽署 (見附註4及5)： _____

附註：

1.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本公司強烈建議 閣下關注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大會，而本公司董事會出於相同的原因，懇請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而不是由第三方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3.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4. 如委任人為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就此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本公司任何股份如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3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發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